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馬嘉玲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趙寶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6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48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馬嘉玲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馬嘉玲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審理程序筆錄可參，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沒收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希望從輕量刑，且我願意繳回犯罪所得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對於起訴

事實均全部承認，被告犯後有悔意、態度良好。另檢察官於偵訊時，未進一步確認被告認罪之真意，使被告錯失自白之機會。此外，請審酌被告還在大學就讀，因經驗不足，才會一時失慮遭詐騙集團利用，被告對此後悔，現已正常回到學校就讀，平常也有在夜市賣衣服。另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內容詳卷)，被告在精神、情緒控制上並不是那麼好，思慮上不如一般人周延，被告的母親及弟弟長期在被告身邊，希望能幫助被告。被告經過這次教訓，不敢再犯，且被告及其家人也希望跟告訴人李惠淑道歉、賠償，但經過多次調解，告訴人均未到庭。請綜合上開情況，給予被告從輕量刑、附條件緩刑的機會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 (一)、量刑輕重，屬於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據此，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然若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原判決審酌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遭利用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助長犯罪之不良風氣，幫助犯罪者隱匿真實身分，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考（見本院金訴卷第13頁），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2頁），與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據此，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被告犯罪情節、手段、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尚未賠償等情形，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經核原審之認定並無違法或不當，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又審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問：對於涉嫌幫助詐欺、洗錢，有何意見？）我覺得冤枉。（問：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或補充陳述？）沒有。我就是覺得我不是故意做這件事，我覺得我也是被詐騙了等語（偵卷第103頁），是被告於偵訊時，經檢察事務官多次詢問案情，均未為自白之表示，故原審認被告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堪認適當。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已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佐，但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適當，並無過重之情，被告上訴後雖繳回犯罪所得，仍不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上訴請求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緩刑部分

（一）、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之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而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

01 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
02 （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
03 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
04 僅因偶發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
05 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
06 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
07 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人是否有
08 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
09 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
10 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
11 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
12 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
13 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
16 件。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17 行，深具悔意，且已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如上所述。另
18 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告訴人未出席原審及本院排定之調解
19 庭，且亦未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到庭陳述意見，致被告未
20 能成立調解。據此，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
21 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其
22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3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
24 警惕，以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諭知被告應按主文所示方
25 式，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之規定，於本
26 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於本判決確定後1
27 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8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
29 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
30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
31 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02 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06 法官 林皇君

07 法官 蕭孝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陳姿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